

#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室

參、主持人：林穎義校長

紀錄：林俊彥幹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

陸、請 假：陳寶惠會計主任、吳鳳琳教師、謝德忠工友。

柒、主持人報告：

林穎義校長：(略)

捌、業務報告：人事室(附件一)、教導處(附件二)

玖、報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1/6/22)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提案一：提案人-王凱恩教務組長

案 由：修正高雄市寶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王凱恩教務組長

案 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說 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 年 10 月 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9258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王凱恩教務組長

案 由：訂定 110 學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一、根據特殊教育法(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第 4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理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規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年2月8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人-陳萬生教導主任

案由：通過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說明：一、依照教育部(局)規定，每學年度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上述計畫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開會決議通過。

**決議：再研議，擬至新學期人事異動完成後再行提案。**

提案五：提案人-陳萬生教導主任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高雄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129660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鍾昭蓉人事主任

案由：修正教師聘約(如附件三)

說明：本校教師聘約為 107.12.25 修正，原第 1 條引用之教師法施行細則已移至第 21 條：「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第一項)。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第二項)。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訂聘約準則之規定(第三項)」；另新增校園霸凌防治規範於第 25 條，原第 25 條更修為第 26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吳景益教導主任

案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如附件四)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4 月 27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2439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健字第 1103434490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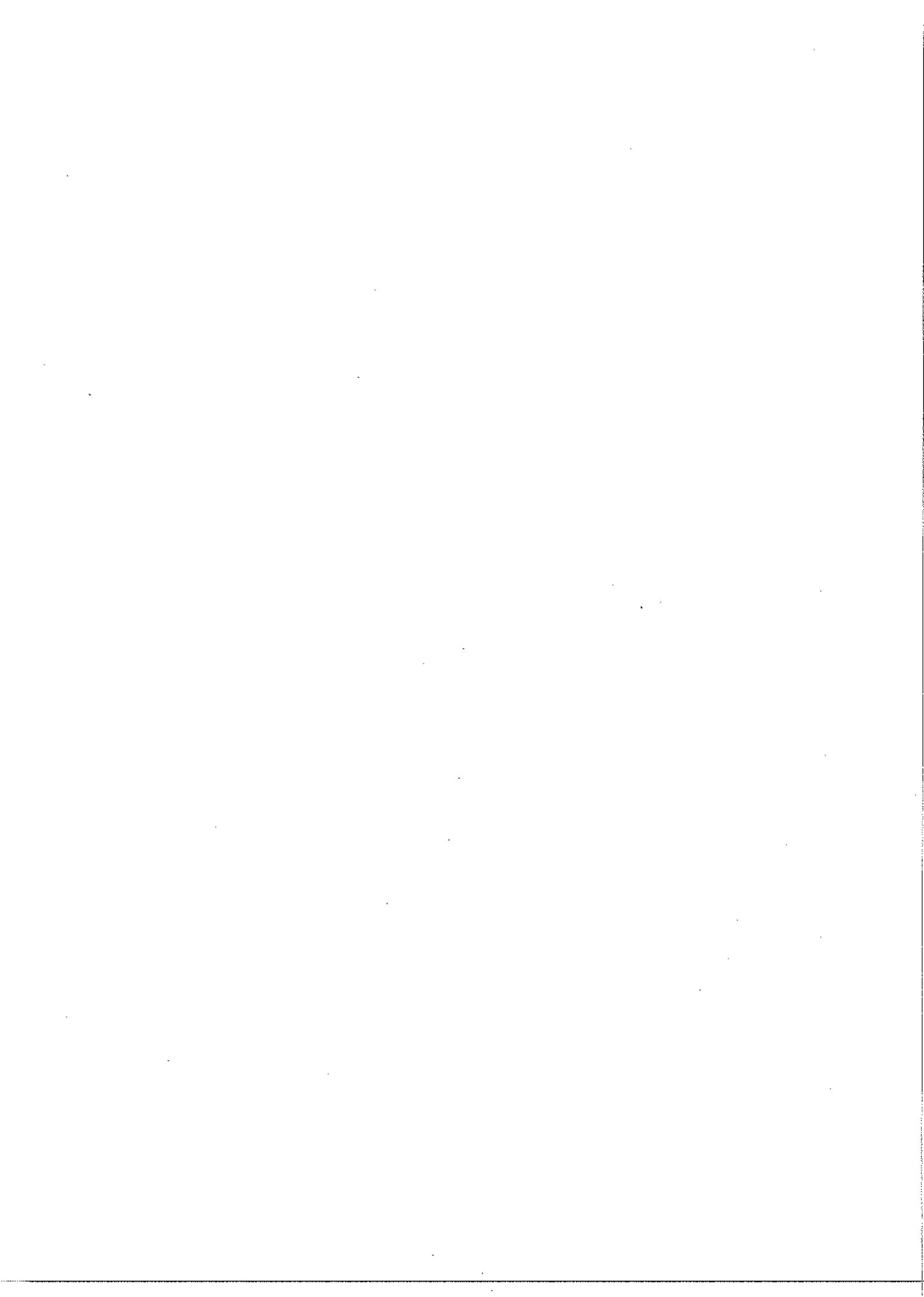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紀錄：

幹事林俊彥

主席：

臺中市桃源區校長林穎義  
山國民小學



高雄市寶山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主持人：林校長穎義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林穎義	林穎義	科任教師	張智傑	張智傑
教導主任	吳景益	吳景益	族語教師	溫江美玉	溫江美玉
總務主任	吳宗憲	吳宗憲	工友	謝德忠	請假
教務組長	常馨文	常馨文	校護	謝惠茹	謝惠茹
訓導組長	廖祥忠	廖祥忠	幹事	林俊彥	林俊彥
人事主任	鍾昭蓉	鍾昭蓉	家長代表	陳光照	陳光照
會計主任	陳寶惠	請假	家長代表	江瑞菊	江瑞菊
一忠導師	陳佑誠	陳佑誠	家長代表		
二忠導師	王凱恩	王凱恩	家長代表		
三忠導師	池宜芳	池宜芳	家長代表		
四忠導師	黃萍南	黃萍南	家長代表		
五忠導師	陳萬生	陳萬生			
六忠導師	吳鳳琳	請假			
科任教師	陳騏龍	陳騏龍			

裝

訂

線

## 寶山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111.9.21

### 人事室：

- 一、111.6.27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103039300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二、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13 條、18 條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重點：「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產假之處分」、「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補充說明：所謂「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函)。
- 三、公務人員服務法暨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除服務法第 12 條外，保障法第 23 條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本校公務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四、欲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前次以於群組公告 111 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倘仍有同仁尚未提出請最遲於本周五前送交人事室。
- 五、倘同仁(或眷屬)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因涉及公保及健保每月繳費金額減免，請主動向本室提出。
- 六、有關平日上下班時間：
  - (一)行政同仁：平常日上班執勤時數為 9 小時，每日多 1 小時(延長工時)，累積時數，用於減少寒暑假到班工時。
    - 1、上班時間：7 時 30 分
    - 2、下班時間：16 時 30 分
    - 3、11 時 30 分~12 時 30 分(1 小時為延長工時)
  - (二)非行政同仁：
    - 1、上班時間：8 時
    - 2、下班時間：16 時
- 七、線上差勤系統注意事項(手機亦可操作)：
  - (一)請假：請假人(除緊急事由)請務必”提前”申請並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另請提醒代理人"至差勤系統點同意送出→擔任請假同仁之代理人:請至差勤系統點同意代理。處室主任及組長部分:亦請盡量每日進入差勤系統,檢視並掌握處室同仁的差假申請,並請盡快完成批核。

(二)上傳佐證資料:公假公差檢附公文批核流程、其他請假規則應附之證明(提醒病假2日(含)以上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辦公時間以外公(差)假請記得申請公假時填列補休時數。

八、重申教育部業於110年7月28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本校教師對於處理生與生、師與生之間,一經察覺有上開事宜請務必依規定辦理並做成紀錄由相關人員簽名。

高雄市寶山國小111學年度上學期

# 校務會議

---

111/9/21 1:30-3:30圖書館

## 教導處業務報告：

迎新祈福	閱讀研習、性平研習
早餐計畫	畢業旅行
書法課程	山野計畫
課後照顧	原住民族教育計劃(布可思憶)
夜光天使	清景麟教育計畫(營在寶山)
藝術大富翁	教育優先區(傳統歌謠+十字繡)
游泳計畫	運動會



# 開始囉！

---

## 迎新祈福

8/30早上  
新生家長  
耆老  
傳道  
全校教職員生



# 早餐計畫

東森慈善基金會獨家贊助

每位孩子都有  
1份熱騰騰的早餐+1杯牛奶



# 書法課程

聖仁基金會  
每週二早自習



# 課後照顧計畫

禮拜一到五下午1:30~4:40



# 夜光天使計畫

禮拜一到四下午4:40~6:40

# 研習

9/07(三)友善校園性平研習



9/14(三)閱讀研習

## 布農盃 9/15-17 籃球隊、拔河隊榮獲冠軍





### 藝術大富翁

9/20(二)



### 游泳計畫

09/28(三)、10/05(三)  
10/18(二)、10/25(二)

## 山野計畫

師資：羌虎團隊  
9/16、10/28：山野課程  
12/6：藤枝山、六龜警備道



## 山野計畫Plus

週五原知課時間

- 10/14：布農族劇場步道
- 11/11：烏龍茶步道
- 01/17：藤枝山二等三角點(賞櫻花)

# 原住民族教育計劃

「布可思憶」週三研習計畫

- 09/28：文化祭典使用植物
- 10/19：進倉祭、射耳祭
- 11/02：如何自編母語教材



# 原住民族教育計劃

「布可思憶」與魯凱族文化交流  
12/9(五)

地點：  
多納國小  
茂林國小



# 六龜共遊

畢業旅行

10/5-10/7  
六校共同畢業旅行

# 清景麟教育基金會

「營在寶山」

與排灣族文化交流  
日期：11/1(二)  
地點：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 布農族傳統歌謠

教育優先區  
週三下午1:30~3:00

師資：  
杜梅櫻老師  
溫江美玉老師  
吳景益老師

# 布農族傳統十字繡藝術

教育優先區  
週三下午3:10~4:40

師資：  
林秀月老師  
林芷蕾老師

# 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校慶運動會

本學期最大盛事  
日期：12/2  
地點：寶山國小

教導處報告完畢

---

#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人（代表）：吳景益

連署人：廖祥忠

案由：通過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十、健康促進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

小組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林朝義	綜理健康體位工作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吳景益	1. 執行計畫融入課程之推行與評定之合作事宜
	總務主任	吳可基	2. 擬定計畫、規劃工作之推行、 <u>服務處室</u> 之合作事宜； 辦理師生健康活動與評定之合作事宜
	主任	陳寶忠	規劃學校硬體設備相關工作與評定之合作事宜
執行委員	教務組長	李祥志	1.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訓導組長	盧麗芬	2. 提供課程融入本校整體課程計畫
	健康老師	吳鳳卿	1.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護理師	謝惠芬	2. 辦理師生及各校園活動與評定之合作事宜
委員	健康教師	張智傑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資訊老師	陳賢龍	負責定期測量學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身體健康及需求評估
	各級任導師	許志強	負責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家長會長	陳元亞	負責該班健康指標指導及家長聯繫	
			負責與家長溝通協調

##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及其精神，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 四、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
- 五、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參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活動、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
- 六、教師有擔任導師、教學以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學校聘任班級導師之事宜，由學校訂定有關之規定，與教師會共同協商，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七、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業（如學生公約之擬訂、自修、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八、教師負有管理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九、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

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並應切實遵守永實施體罰之規定。

十、教師應出席學校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十一、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不願應聘論。

十三、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並負有同法十七條之義務。

十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決議不予續聘兩年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十五、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兩年，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決議辦理。

十六、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在未獲得確定救濟之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並依該準則第6條至第9條處理校園霸凌防制。

十九、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

##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

###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一、計畫摘要：

健康是生命延續首重的要件，有健康的身體與心理，才有美好的人生！因此，學童健康問題的議題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的！教育部因應世界潮流新觀念發起「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其目的不但有利於學生健康的成長，而且學校的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居民也皆能蒙受其利，享有健康的觀念與生活。因此，我們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更求進步，在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討論、理念溝通、課程研習、社區資源評估後，均認為有推動此計畫的必要性，尤其是學校學生之健康體位、菸害防制、視力保健的問題與口腔衛生的議題，是學校單位應該以予協助輔導與戒治的工作要項。希望藉學校團隊基礎擴大推展，引導學生關心自己的健康，產生健康風氣後繼而推廣到家庭、社區，讓寶山社區民眾的身體、心理與精神都能得到正向健康態度、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

有鑒於現代吸菸、肥胖的人口偏高且比例年輕化，為建立無菸校園，營造健康空間；並注重健康飲食及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觀念；在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共同討論、理念溝通、社區資源評估，在不增加教職員工工作量，及不增加經費負擔的原則下；希望透過此計畫活動之實行，引導學生關心自己的健康，進而推展至家庭、社區，讓民眾都能達成共識，養成良好習慣，營造健康的社區氣氛。

#### 二、依據：

- (一)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00024392號函。
- (二) 高雄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健字第 11134344900 號。

#### 三、問題背景與分析：

1986 年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頒佈之後，世界衛生組織即積極協助各國在學校、社區、醫院、島嶼，乃至於監獄等場域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Health-promoting School) 的概念乃逐漸產生與發展。又

根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Health-promoting School)的定義得知，此計畫乃是指學校社區的全體成員共同合作，為學生提供整體性與積極性的經驗和組織，以促進並維護學生的健康，其中包含正式與非正式的健康教育課程、創建安全與健康的學校環境、提供適宜的健康服務，以及使家庭和社區廣泛參與進健康的工作，進而使學生們獲得最大限度的健康發展(黃松元等，民93)。

本校位處於高雄市桃源區，是一所特殊偏遠山區的學校，家長社經背景多為務農及打零工，社經地位低落，普遍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生比例高達53.3%，因而忽略學生的基本健康需求。由於家長對於健康知識的認知嚴重不足，對於身體缺點矯治亦不重視，加上忙於工作配合度又不高，所以本校學生BMI值、頭蝨感染率、口腔齲齒率都偏高。表一是寶山國小110學年度學生各項健康議題的不良表，結果發現健康體位不良率為46.6%，因此，今年本校將以『健康體位』為推動議題的主軸，期望透過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讓學生重視自身健康體位，讓BMI降回標準範圍內。

表一：寶山國小學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健康議題不良表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
學生人數	2	1	1	4	2	4	14
視力不良	0	0	0	3	1	1	5
健康體位過重	1	1	1	1	1	3	8
頭蝨感染	0	0	0	1	0	0	1
口腔齲齒	1	1	1	0	0	0	3

學校一方面營造良好、適宜的健康環境之外，另一方也積極教導學童正確的健康知能，任何健康的教學活動以融入式的教學方式，除激發其學習興趣外，更重要的就是要將其健康知能融入貫通於生活環境中，進而推廣、影響於每一個家庭的成員，進而促進社區的健康機能，將民眾導入與培養正確的健康習慣。

基於以上觀點，為使學校所提供的「健康服務」能夠更廣、更深層地影響社區的每一個家庭，我們希望能由學校本身做起，藉由此一方案的推動，使我們的健康教育成效不僅是影響我們下一代孩童的身上，更希望能夠影響周遭親友及社區民眾，如此一來，學校在社區的教育地位才更顯得有意義。從基層（學校）帶頭做起，在社區看見成果，使社會健康茁壯，讓國家充滿希望，這才是教育的基本作為！

#### **四、健康議題計畫項目：本校推動重點議題如下**

- (1) 健康體位。
- (2) 口腔衛生。
- (3) 視力保健。
- (4) 頭蝨防治。
- (5) 菸害檳榔防制。

#### **五、主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小。**

#### **六、承辦單位：本校教導處**

#### **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全校學生。**

#### **八、實施期程：111年8月至112年6月。**

#### **九、計劃目標：**

- (一) 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全校教職員工，讓校園團隊凝聚健康共識，具備指導學生推動健康促進。
- (二) 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全校學生，讓學生具備關心自己健康能力、培養身體健康的技能。
- (三) 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社區家長，讓社區家長能關心家人及周圍親友的健康，多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親子活動。

十、健康促進委員會推行小組組織：

小組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林穎義	綜理健康體位工作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吳景益	1. 執行計畫融入課程之推行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 2. 擬定計畫、規劃工作之推行，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 辦理師生理輔導活動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
	總務主任	吳宗憲	規劃學校硬體設備相關工作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
	主計	陳寶惠	負責經費之管控
執行委員	教務組長	廖祥忠	1.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2. 健促課程教案融入本校整體課程計畫
	訓導組長	常馨文	1.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2. 辦理師生友善校園活動與跨處室之合作事宜
	健促老師	吳鳳琳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工作事宜
	護理師	謝惠茹	負責定期測量學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身體 質量指數；身體健康及需求評估
委員	健體教師	張智傑	負責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資訊老師	陳騏龍	負責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各級任導師	1-6年級導師	負責該班健康指標指導及家長聯繫
	家長會長	陳光照	負責與家長溝通協調

## 十一、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推行小組。</li> <li>2. 評估學校衛生問題。</li> <li>3. 擬定衛生健康議題。</li> <li>4. 規劃衛生健康議題活動。</li> <li>5. 利用文化走廊、學習步道張貼海報、衛生健康標語。</li> </ol>	111.9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推行小組成員 全體教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立學校衛生健康議題。</li> <li>2.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推展共識。</li> <li>3. 全體教職員工能具備執行本計畫的基本知能。</li> <li>4. 引導學生具備關心自己健康的能力。</li> <li>5. 藉由宣導活動推展提升學生學習。</li> </ol>
健康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健康體位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2. 舉辦健康體位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3. 鼓勵教師將健康飲食議題融入課程活動安排。</li> <li>4. 設計健康飲食學習活動。</li> <li>5. 週三朝會一起跑操場。</li> <li>6. 週一、三、五第二節大下課，全校一起動起來。</li> <li>7. 週二第七節全校一起<b>運動</b>。</li> </ol>	111.9-112.6	全體教職員工 全校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宣導正確健康飲食觀念。</li> <li>2. 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li> <li>3. 教師具備設計健康飲食議題教學活動能力。</li> <li>4. 落實全校學生對健康體位的正確價值觀並落實於生活中。</li> <li>5. 增加學生運動量，只長高不長胖。</li> </ol>
頭蝨暨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頭蝨暨傳染病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2. 舉辦頭蝨暨傳染病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3. 鼓勵教師將寄生蟲議題融入課程活動安排。</li> <li>4. 設計預防頭蝨暨傳染病的生活習慣之學習活動。</li> <li>5.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海報、預防頭蝨標語。</li> </ol>	111.9-112.06	全體教職員工 全校師生 全體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毛巾、梳子、帽子、枕頭不共用保健宣導正確觀念。</li> <li>2. 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li> <li>3. 教師具備頭蝨防治保健議題教學活動能力。</li> <li>4. 建立全校學生預防頭蝨正確觀念。</li> </ol>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時間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視力保健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2. 舉辦視力保健議題校內宣導活動。</li> <li>3. 鼓勵教師將視力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活動安排。</li> <li>4. 設計視力保健學習活動。</li> <li>5.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海報、視力保健標語。</li> <li>6. 星期二、四第二節大下課望遠凝視</li> </ol>	111.9-112.6	全體教職員工 全校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視力保健宣導正確觀念。</li> <li>6. 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li> <li>7. 教師具備設計視力保健議題教學活動能力。</li> <li>8. 建立全校學生視力保健正確觀念。</li> </ol>
口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口腔衛生議題校內宣導課程。</li> <li>2. 舉辦口腔衛生議題校內宣導課程。</li> <li>3. 舉辦口腔衛生議題校內教師研習課程（內聘）。</li> <li>4. 鼓勵教師將口腔衛生議題融入課程活動安排。</li> <li>5. 設計口腔衛生學習活動。</li> <li>6. 安排牙醫師來校駐診。</li> <li>7.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口腔衛生海報。</li> </ol>	111.9-112.6	全體教職員工 內聘講師 牙醫師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口腔衛生宣導正確觀念。</li> <li>2. 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li> <li>3. 教師具備設計口腔衛生議題教學活動能力。</li> <li>4. 建立全校學生口腔衛生正確觀念。</li> </ol>
菸害檳榔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菸害防治宣導議題校內宣導課程。</li> <li>2. 設計菸害防治教學活動。</li> <li>3. 利用文化走廊張貼菸害防治海報。</li> </ol>	111.9-112.6	全體教職員工 全校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全體教職員工菸害防治宣導正確觀念。</li> <li>2. 教師具備設計菸害防治議題教學活動能力，並落實融入課程與統整活動。</li> <li>3. 宣導全校學生菸害防治正確知識。</li> <li>4. 建立師生菸害防治觀念。</li> </ol>

## 十二、計畫預期成效

### (一) 凝聚學校共識與願景，發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關於學校的發展目標與共同價值，將經由學校逐漸形成的環境氣氛中為大家所認可並產生共識。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用心與努力。健康促進學校能實踐民主化、參與式及透明化的學校管理策略。

### (二) 營造身心俱佳的環境，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良好的生理環境包括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使學生容易於學校環境

中，適應並強調學校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與參與關係。良好的心理環境包括對於學校的看法、感受與社會的連結，以及學校中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的管理。

(三) 實地由師生共同參與，貫徹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導師引導為原則，以學生為導向與教學的方式，引發學生的潛能與見解，建立全人健康的理念並逐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十三、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月份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2. 進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3.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4.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5. 編製教材與相關教學媒體			■	■	■					
6. 辦理各項研習課程						■	■	■	■	
7.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	■	■	■	■
8.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9. 過程評量				■	■	■	■	■	■	
10. 成效評價									■	
11. 資料分析										■
12. 撰寫報告										■

十四、評鑑與獎勵：相關承、協辦人員於活動後報請市府獎勵。

十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並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